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盱眙县反腐倡廉教育服务中心的淮安市盱眙县留置分中心第三方酒店（餐饮、客房、会务）管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淮安市盱眙县留置分中心第三方酒店（餐饮、客房、会务）管理服务，属于（商业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盱眙县盛康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9人，营业收入258万元，资产总额9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盱眙县盛康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